

##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子公司三达膜科技（厦门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孙公司漳州纳滤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漳州纳滤”）提供担保，系为了满足漳州纳滤的业务发展需要，促进其业务持续发展，进一步提高其经营收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漳州纳滤为公司全资孙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状况、资信情况及偿债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其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担保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CHEN RENBAO、关瑞章、张盛利

2022年6月5日